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

1. 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2.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在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與飲品及派發公司禮品。
4.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實施劃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4)項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5
備查計劃規則	7
股東特別大會	7
代表委任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暫定授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任何服務供應商；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作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暫定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作為獨立承辦商、顧問或諮詢人(不論由本集團直接委聘抑或透過其服務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效力的任何醫生或眼科專家，而彼等的服務頻次與僱員不相上下，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受託人持有且將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購股權計劃」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規限下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將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胡定旭先生 (董事會主席)^

許勇先生 (行政總裁)*

劉允怡教授#

李恆健先生#

盧子康先生*

馬偉雄先生#

伍俊達先生^

謝偉業醫生*

趙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2室

附註

^ 指非執行董事

* 指執行董事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就此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21,775,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採納的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i)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認購及／或購買；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計將為52,177,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受託人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獎勵可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合計將為26,088,7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一直在物色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機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業務最新消息的自願公告(「公告」)。誠如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近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以擴充本集團位於旺角惠豐中心的現有醫務中心(「新旺角中心」)之規模。新旺角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966平方呎，主要專注於提供屈光治療服務及其他治療服務。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以於尖沙咀成立新的醫務中心，提供全面的眼科諮詢及檢查服務以及治療服務(「新尖沙咀中心」)。新尖沙咀中心將位於香港頂級購物商場The ONE，總樓面面積約為13,674平方呎。擴充新旺角中心及成立新尖沙咀中心將使本集團醫務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約16,936平方呎增至約36,576平方呎。

因應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展，在釐定服務供應商子限額時，董事認為，重要的是確保股份獎勵計劃具有吸引力、為本集團現有醫生提供足夠的激勵，並能夠吸引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醫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論述，由於病人尋求優質的

董事會函件

眼科服務及穩定的醫患關係，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極為倚賴其為醫療中心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訓練有素及高技術的眼科醫生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香港僅有317名合資格眼科醫生，因此，合資格眼科醫生人數有限。對該等專科醫生的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本集團無法為醫療中心招攬足夠的合資格眼科醫生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向本集團醫生支付的顧問費總額約為63.0百萬港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醫生平均人數10.4人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每名醫生支付的平均顧問費約為6.0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42.0百萬港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員工人數111人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每名僱員(包括董事)支付的平均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78,000港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i) 本集團近期的擴展計劃及業務需求；
- (ii) 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
- (iii) 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
- (iv) 私營眼科醫療行業的性質，及香港的合資格眼科醫生人數有限；
- (v) 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及
- (vi) 本集團醫生的薪酬待遇。

此外，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子限額讓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其醫生及與之合作，而彼等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後釐定的服務供應商子限額5%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然而，(i)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認購及／或購買；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經更新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子限額而言將不予計算在內。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本公司尚未動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備查計劃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的完整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aritymedic.com)，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的重要僱員及醫生，亦就管理層團隊以及重要僱員及醫生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加以表彰，同時激勵有關管理層團隊以及重要僱員及醫生長期投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更具體而言，董事認為，儘管服務供應商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但鑒於本集團乃透過服務供應商為其患者提供眼科醫療服務，彼等與本集團已建立穩定及友好的合作關係，加之

董事會函件

彼等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與努力不亞於本集團僱員，故彼等實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鑒於與服務供應商的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因此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切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不且無意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就此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資格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構成規則，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i)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僱員」)；及
- (ii) 任何服務供應商，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委託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

(C)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法規規定，董事會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有權酌情：

- (i) 根據董事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甄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何時可授出獎勵；
- (iii) 確定根據任何獎勵暫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iv)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各情況下基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否則應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之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及
- 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或由董事會正式更改或豁免)；及
- 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或支付的其他條件(如有)(或由董事會正式更改或豁免)。

(D) 股份池

為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須維持一個股份池，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 (ii) 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惟須(i)待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可向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不論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
- (iv)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可向受託人不可撤回地捐贈或轉讓的已發行股份；及
- (v) 因獎勵失效而未歸屬並退還予受託人的已發行股份。

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進行購買，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E) 授出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隨時從股份池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該服務供應商會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為本集團患者進行的手術及治療類型；
- (ii) 合資格參與者的行業經驗；
- (ii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委聘期限，包括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訂立期限不少於2年的顧問協議；及
- (iv)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此類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選定參與者於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總額；及／或(ii)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免生疑問，股份獎勵計劃本身並未規定任何表現目標，因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獎勵的通知中訂明，否則並不存在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拒絕接納獎勵，否則有關獎勵應被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金額。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時，須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

於下文「禁售期」一段規定的期間內，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F) 股份池內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接收為其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

(G) 股本發行

於獎勵作出後及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的期間，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則受託人可酌情並經諮詢董事會意見後，出售或採取行動行使其就獎勵股份獲分配的任何未繳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出售(若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股份池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可酌情並經諮詢董事會意見後，拒絕或採取行動就有關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進行承購、購買及／或認購。

(H)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受託人於信託持有、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否則應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之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倘選定參與者：

- (i) 身故，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身故前一天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或

- (ii) (若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天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或
- (iii) (若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於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提前退休日期前一天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I) 禁售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當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時，不得作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不得為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而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股份的指示，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為止；及
- (ii) 在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為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而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股份的指示。特別是，於財務業績公佈前的期間，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公佈之日(包括該日)，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為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而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J) 獎勵失效

如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立即失效並予以註銷。

在以下情況下並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回股份：

- (i)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因上文「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訂明的原因導致者除外)；
或

- (ii) 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就上文「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指的已故或退休選定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之前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iii) 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將全權酌情決定：(i)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ii)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在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iv)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或
- (v)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屬除外參與者；或
- (vi)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股份規定的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K) 股份獎勵計劃下可用的最高股份數目

(i)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

(i)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認購及／或購買；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21,7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前概無變動，則該數目將為52,177,500股股份。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股份的5%。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521,7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前概無變動，則該數目將為26,088,75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子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然而，(i)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認購及／或購買；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經更新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i) 每名選定參與者的限額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合共不得(i)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個別限額」)。

(iv) 更新個別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獎勵：

- (a) 本公司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有關選定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獎勵(及先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對有關獎勵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之闡釋；
- (b) 將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之數量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及
- (c) 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

(L)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應相應書面通知受託人。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獎勵項下為彼等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據此賦予持有人所有投票權及權利參與該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歸屬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M)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以下任何修改：(i) 屬重大性質；(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相關；或(iii) 與董事會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相關，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此類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倘初始獎勵乃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需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N)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確定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當日，受託人持有任何尚未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本集團出資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期間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定及上文「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O)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按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子限額本公司可發行及受託人可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須參考緊接有關事件前及緊隨有關事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後相應予以調整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以使選定參與者將有權獲得該等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本公司股本。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茲通告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且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同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擬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股份獎勵計劃；
- (b)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按其上印列之指示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

1. 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2.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在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與飲品及派發公司禮品。
4.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實施劃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4)項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馬偉雄先生及劉允怡教授。